3-5 表十八

【教會辦事細則第三十一條第二項】

教區推選第　　屆信徒代表大會信徒代表選舉票

圈選	姓名	性別	年齡	所屬教會	學歷	現任教會職務

注意：請為聖工發展之目的，選舉「被聖靈充滿、智慧充足、信仰純正、品德端莊、充分瞭解教會聖工」之人，為信徒代表。